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汉阳区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武汉市汉阳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立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城，给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四伞并举、精准施策，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要求，全力发挥财政治理社会基础性作用，有力促进了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现以调整后的预算为年度预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汉阳区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58,95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9,81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158 万元，调入资金 1,726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 46,543 万元，收入总量为 1,199,197 万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780,665 万元，加上上解市级支出 371,3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87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608 万元，支出总量为 1,199,197 万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9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9%，同比下降 24.9%。其中：税收收入 674,4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4%，同比下降 26.2%，主要是本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困难重重，在辖区内大部分企业全面停工停产、疫后复苏消费疲软、税源支柱企业所在行业竞争激烈及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等因素的多重影响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收，税收收入整体降幅较大；非税收入 84,5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20%，同比下降 1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存在大额一次性的违反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罚款及没收非法所得罚没收入，导致上年基数较高；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区本年交通罚没收入下降。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达 88.9%，财政收入质量较高。

(2) 上级补助收入 329,8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8%，

同比增长 71.6%。主要是包含疫情防控补助和因疫情减收财力补助等一次性因素 156,800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158 万元，与年度预算一致。

(4) 调入资金 1,726 万元。主要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6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6%，同比增长 14.7%。全年用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事务等 10 项民生及公共事业领域支出共计 613,229 万元，同比增长 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6%。其中重点科目执行情况是：

卫生健康支出 113,0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同比增长 162.5%。未完成年度预算的原因是部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结转至下年支出。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保障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诊治、方舱隔离点医院门诊建设改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等。

教育支出 171,4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5.2%。主要是拨付 10 所中小学新小建设项目经费及园林示范校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22.3%。主要是本年安排社区建设补贴资金 8,348 万元、

社区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160 万元、落实社区工作者待遇提升经费 2,85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8,6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130.9%。主要是年末收到并拨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上解市级支出 371,328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16,870 万元，与年度预算一致。

(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6 万元，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统筹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868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基金补助收入 213,18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8,2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23,2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668,475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为 627,9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50,050 万元的 114.15%，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40,566 万元，**支出总量**为 668,475 万元。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电影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城乡社区支出 416,499 万元，主要用于江滩设施维修及维护管理、土地项目成本返还、棚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167,887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体彩公

益金资助项目、龙阳湖生态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钟家村老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共 4,719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112 万元，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585 万元，上年结余 5,218 万元，收入总量为 7,915 万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2,7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2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89 万元，支出总量为 7,915 万元。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地方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我区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了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485,3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2,158 万元，专项债务 423,2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1,5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34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38,200 万元。另有市列区用政府债务 40,000 万元和 2020 年收到的中央财政统一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8,600 万元。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区建设局通过市碧水集团发行政

府专项债 10 亿元用于知音大道建设，采用“市借区还市建”的模式，2020 年底已提款 6.5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6,87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2020 年，我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8,7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4,453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4,296 万元。

3. 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主要投入卫生系统和学前教育补短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治理暨旅游功能提升、钟家村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助力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切实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在我区落地见效。

二、2020 年财政收支政策实施情况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各种风险挑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区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

（一）扎实有效落实疫情防控保障

把疫情防控作为最紧迫、最重要的工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同时迅速筹集资金，积极向市财政争取资金调拨，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工作。落实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疫情期间开通特别通道发放困难群众现金补贴及生活物资补助，保障城市困难群体生活补贴发放。做好提高社区工作者、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等政策落实。大力支持开展常态长效疫情防控，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和省代理发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债券 4.82 亿元用于推进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进一步提升全区公共卫生及应急处置疫情防控能力。

（二）有力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对冲企业经营困难。积极贯彻落实延续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全年我区减税降费规模约 22.1 亿元，为切实提升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发挥积极作用。

精准助力企业纾困。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3,363 万元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电费补贴 501 万元，助力企业疫后有序复工复产，有效纾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困难。

（三）精准发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为继续巩固帮扶脱贫成果，全年投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地区以及支援新疆脱贫工作，实施精准帮扶。

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城乡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安排 8.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支持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治理，两湖水质由劣五类提升到五类标准。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雨污分流和混错接改造进度。支持整治大气污染，竭力改善空气质量。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债券资金的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出台《汉阳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坚持将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的方式。加强专项债项目管理及专项收入的落实，保证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确保政府债务按时归还，维护我区政府信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推动民生事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省、市制定的相关稳就业各项补贴政策，及时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2,036 万元，有效增强居民就业、创业动力。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投入 17.1 亿元发展教育事业，安排 10 所中小学校开工建设，加快学校建设步伐，提升学位供给能力；对 20 所幼儿园校舍环境进行整体建设改造，优化校园环境，改善办学条件。

强化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安排 9,234 万元，用于低保、特困群众、孤儿、残疾人等群体的困难救助补助，全力保障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落实。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筹集 6,630 万元，支持市五医院综合改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扩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动疫情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助力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强弱项。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农贸市场环境提档升级，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面貌持续刷新，打造精致汉阳。争取债券资金 11.18 亿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钟家村旧城改造等城市更新。

（五）多措并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结合区人大及区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 做“加法”，用好新增财政直达资金

出台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健全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全年收到直达资金 19.72 亿元，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重点将直达资金安排用于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方面，形成实际支出 19.20 亿元。通过每周一调度、每月一自查，确保直达资金下达、拨付、监管有力。依托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对资金全链条、全流程跟踪，做实直达资金项目、受益对象台账，做到流向明确、有账可查，促进资金精准惠企利民。

2. 做“减法”，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压减各类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腾挪更多财力

用于疫情防控、“三保”等重点领域。全区各部门压减支出 3.33 亿元，压减比例达到 20%。

持续压减“三公”经费。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强化成本控制。2020 年全区 70 家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955.45 万元，减少 362.75 万元，同比下降 2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2.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5.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

3. 做“乘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及政策的乘数效应及杠杆作用。财政支出持续聚焦民生，集中资金予以精准保障。全区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我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在“十三五”期间按每年增长约 1.5 个百分点的趋势发展，保持稳步上升。“十三五”期间，全区民生事业支出累计投入 242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实现数倍增长。

以专项债券作为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点，通过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渠道，增加投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全年抢抓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机遇，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2.3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和卫生系统补短板等 50 个重大工程，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

4. 做“除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把钱用在刀刃上，避免财政资金低效使用。全面编制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批复。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方面的 30 个重点项目资金 2.95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提高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从严落实统筹资金管理规定，全年收回统筹项目资金 5,318 万元。定期清理单位往来专户结余结转资金，全年收回 26 个部门单位往来账户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241 万元。收回低效沉淀资金，用于其他重点项目，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的同时，在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首次出现负增长，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管理水平还需提高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判。今年以来，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势头良好，但下半年“三保”刚性支出压力和地方政府债务集中付息的支出需求仍然较大。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区人大和审计部门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全区重点工作，以更高站位、更新姿态，更加积极有为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应对解决各类困难挑战。

（一）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夯实财源基础

加强对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政策影响的分析研判工作，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准确把握财政收入走势。加强财政、税务、街道管委会等职能部门相互协作，提升财源建设工作合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足用好国家扶持企业相关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振兴实体经济。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和“六大产业”布局，大力支持发展创新型经济产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以智能制造为引领，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增进民生福祉

努力开源增收，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大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的倾斜支出力度。强化节支管理，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通过增收节支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方面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对全区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另一方面聚焦各项民生政策落实，持续大力支出教育、社保、卫生、医疗、文化、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直达资金下达、分配、使用监督，做好直达资金数据监控，强化直达资金执行检测，动态掌握执行情况，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积极作用。

（三）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各项规定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从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管控等方面，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三本预算管理，合理安排各项财力来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推进预算合规性审查工作，重点对部门预算收支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以及部门重点支出落实等情况进行审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评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助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监管持续推进，综合运用检查、督促、反馈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准化。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省财政部署，在规定时间内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着力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

（四）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防范债务风险

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债券的法定管理责任，强化管理、发挥作用、守住底线。争取专项债券，加强项目储备和对接，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尽快转化为实物量，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坚决贯彻落实《汉阳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强化风险预警、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完善区级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合理确定我区政府债务规模，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时偿还到期债券，严格落实偿还责任，确保风险

事件不发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汉阳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2.汉阳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3.汉阳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附件1

汉阳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度预 算%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度预 算%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400	758959	9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8040	780665	101.6
（一）税收收入	737960	674458	9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180	86093	101.1
1、增值税	243990	228365	93.6	2、国防支出	520	512	98.5
2、企业所得税	179470	160148	89.2	3、公共安全支出	60790	60108	98.9
3、个人所得税	26510	25247	95.2	4、教育支出	168420	171440	101.8
4、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30	34667	96.2	5、科学技术支出	24040	25331	105.4
5、房产税	23020	23654	102.8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0	3586	101.3
6、印花税	11290	10952	97.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0	108966	103.3
7、城镇土地使用税	6710	6385	95.2	8、卫生健康支出	115490	113093	97.9
8、土地增值税	94850	69378	73.1	9、节能环保支出	2130	1863	87.5
9、车船税	16900	17759	105.1	10、城乡社区支出	134470	135779	101.0
10、耕地占用税	70	-271	-387.1	11、农林水支出	11180	14155	126.6
11、契税	99110	98166	99.0	12、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140	6136	195.4
12、环境保护税	10	8	-	13、商业服务业支出	910	1168	128.4
（二）非税收入	70440	84501	120.0	14、金融支出	4360	4363	100.1
1、专项收入	16410	16295	99.3	15、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656	100.2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20	4170	112.1	16、粮油储备物资	360	360	100.0
3、罚没收入	7200	7570	105.1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70	4541	106.3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600	53983	129.8	18、预备费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90	2449	164.4	19、债务付息支出	5160	4453	86.3
6、其他收入	20	34	170.0	20、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0	62	10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14769	329811	-	二、上解上级支出	411950	371328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2158	62158	-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870	16870	-
四、调入资金		1726	-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6	-
五、上年结余结转	46543	46543	-	五、年终结余结转	35010	28608	
总 计	1231870	1199197	-	总 计	1231870	1199197	-

附件2

汉阳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度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度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00	3868	161.2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0050	627909	114.2
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3633	213180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3	101.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收入	353200	4232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8227	28227	-	3、城乡社区支出	501720	416499	83.0
				4、其他支出	7130	167887	2354.7
				5、债务付息支出	2290	4296	187.6
				6、债务发行费支出	110	423	384.5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00	38600	100.0
				二、年终结余结转	37410	40566	-
总 计	587460	668475	-	总 计	587460	668475	-

附件3

汉阳区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度预算%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度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12	2112	1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2	2700	56.1
1. 利润收入	2112	2112	100.0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812	2700	56.1
二、上级补助收入		585	-	二、调出资金		1726	-
三、上年结余	5218	5218	-	三、年终结余结转	2518	3489	-
总 计	7330	7915	-	总 计	7330	7915	-